

证券代码：600961

证券简称：株冶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9号）及所在地省市要求，为加快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，公司已与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《国有土地收储合同》，将收储公司位于株洲市清水塘生产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将支付给公司资产收储补偿费人民币13亿元，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发布的临时公告《关于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及收到部分资产收储补偿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019年1月28日，公司收到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2亿元整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经收到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共11亿元整。依据《国有土地收储合同》，剩余2亿元视后续土地交付情况，另行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30日